

关于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0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投资的Y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160；Y类基金份额代码：026101）。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Y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Y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2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届时将另行公告。

(2)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2)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

未来，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实施标准参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更新《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此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ky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666-99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附件：《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十三、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作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届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第二部分 释义		<p>55、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6、A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p> <p>57、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 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不迟于 T+3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不迟于 T+3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p>

		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u> 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第十四部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不迟于 T+3 日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u>各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在 T+2 日内计算，不迟于 T+3 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p>

	<p>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u>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u>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率实施标准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p>

	<p>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u>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u>。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和<u>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p>

	<p>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